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为股东创造利益的同时，对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所应承担的责任。

2010年，本公司继续奉行“敬人、精业、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创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钢铁企业”为目标，以“做强钢铁主业，发展非钢产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为方针，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建立和完善内控体系，强化精细化管理，努力克服国际金融危机给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实现“创造财富，造福员工，回报社会”的宗旨，使企业发展惠及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方，忠实地履行了应负的社会责任。

一、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强化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意识，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确保了股东所享有的各项合法权益。

本着透明与规范的原则，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出台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建立了诸如投资者来访、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多渠道的沟通交流平台，不断增强公司的透明度和管理层对投资者的责任感，为促进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创造了良好条件。

公司尽可能为股东带来回报，2010年每股盈利约0.14元，董事会建议每股派发红利0.05元，合计派发红利3.85亿元。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相关的重大信息，重合同守信用。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借款逾期现象。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了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体、多元化分配方式相结合的薪酬管理制度；依据国家、省、市社会保险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各种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公司还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实行了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体检制度等，有力地保障了职工权益。

为保证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和员工发展需要，制定了人才开发和员工培训等规章制度，制订了中长期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和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并且依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员工教育经费，从制度和经费上保证员工培训权和发展权的实现。通过建立自公司到车间的三级教育培训网络，充分利用外部和内部培训资源为各类员工的成长提供培训机会。2010年全公司共开展各类培训活动约300期，累计培训逾22400人次。

2010年，公司继续以贯彻各项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重大危险源及中高度风险源（点）的监控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管理，做好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做好职业病监控防治，认真落实各项劳动保护工作，为职工安全生产和健康生活提供了保障。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通过参股、长期协议、战略联盟等方式，与国内外多家原燃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与所有供应商平等交易，使其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互惠共赢。

公司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客户需求为导向，2010年通过加强质量成本考核和责任追究，完善质量异议考核，进一步提升了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效率；积极推行大客户营销制度，加快钢材物流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产品质量不仅是企业的生命线，而且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必要条件。公司不断完善内部质量管理及监督制度，加强产品质量检测、检查，不断改进

产品质量，完善销售和服务。与此同时，公司还与客户合资设立加工配售中心，打造利益共同体，提供更加满意的延伸产品和服务。

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节能减排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相结合，努力开发和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强化节能减排基础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节能减排工作得到了国家、省有关部门的高度评价。2010年公司顺利通过国家审计署组织的节能目标任务以及节能项目审计，通过安徽省政府组织的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荣获“安徽省节水型企业”和“安徽省环境友好企业荣誉”等称号；同时又有多个节能项目获得国家财政奖励，合计5056万元。

1、年度资源消耗情况

2010年公司消耗的资源主要为：铁矿石和铁精粉2278万吨，煤炭1008万吨，焦炭179万吨，废钢138万吨，生铁64万吨，石灰石305万吨，白云石155万吨，铁合金19.4万吨。吨钢综合能耗643公斤标煤，吨钢耗新水4.74m³，与上年相比均有改善。

2、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SO₂、COD、烟粉尘。为实现达标排放并降低排放总量，公司配备先进齐全的处理设施，其中废水处理设施65套，处理能力269万m³/d；废气处理设施165套，处理能力4978万 m³/h。2010年废水排放达标率100%。2010年SO₂、COD、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为23248吨、1682吨和13790吨，吨钢SO₂、吨钢COD、吨钢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为1.657kg、0.12kg和0.983kg，同比均有明显改善。

3、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公司配套建设了先进的钢渣在线处理设施，各类冶炼渣、除尘灰、粉煤灰等得到重新利用，全年产生各类冶炼渣、粉煤灰等废物841万吨，综合利用823万吨，利用率97.8%。同时，烧结带冷余热发电、干熄焦、蒸汽余热发电、煤气余热余压发电等新技术在公司得到全面应用，自发电比例65%，居行业先进水平。

4、技术开发、环保投入情况

2010年公司继续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技术进步，完成了煤焦化公司5#、6#焦炉放焦除尘、煤焦化公司5#、6#焦炉装煤出焦地面站除尘、港务原料J1转

运站除尘、二铁总厂1#、2#高炉水渣回收处理再利用改造等工程项目，减少了大量粉尘无组织放散，节约了大量工业净水，改善了区域环境;同时继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环保治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每周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统计、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经过多年的环保投资和建设，马钢已拥有环境自动连续监测系统25套。大型污水处理厂等先进循环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大大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减少了污水排放。烟气脱硫等功效先进的除尘技术和设施，大量抑制了有害气体和粉尘的排放，为保护钢城的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保证了所在区域的适合居住性，提高了所在区域的生物多样性。

五、社会公益事业

打造绿色马钢，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是公司一直致力追求的目标。2010年，公司将厂区道路、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活动作为全年厂容绿化的工作重点，全年实施股份公司厂区公共绿化项目4个，新建改造绿地1.82万平方米。近年来，马钢按照“生态、经济、美观”的绿化指导方针，在着力提高厂区绿地率的基础上，通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规范绿化养护标准，不断调整和完善厂区主干道、生产区域绿化，使企业厂容绿化工作随着马钢结构调整上水平而跃上新台阶。截止2010年底，马钢绿地面积为1543万平方米，绿地率已达44.03%。

马钢厂容绿化工作受到了国家、省、市、行业的肯定和表彰，在先后荣获“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全国冶金绿化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的基础上，顺利通过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复审。2010年，马钢获得安徽省绿化模范单位荣誉称号。

2010年公司为甘肃舟曲及青海玉树灾区捐款计270万元，继续积极参与定点扶贫和帮扶新农村建设等慈善公益活动。2010年马钢获“马鞍山市慈善奖—慈善捐赠模范企业”荣誉称号。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2日